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7,555,847.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2,523,770.68 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252,377.07 元后，2021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50,271,393.61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2,232,910,468.14 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26,773,1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5,299,688.59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2.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